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局）內，開設一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以及刪除三個常額職位，即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前運輸局局長及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

建議

2.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是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編外職位，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到期撤銷。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開設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這個常額職位，讓現任人員可以繼續履行所有制訂政策的職責，以及應付市民在環境及運輸政策範疇上，對政府日益提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刪除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及前運輸局局長這兩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常額職位，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刪除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這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

理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3.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就該局的環境及運輸範疇，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提供支援，協助局長制訂政策，以及確保經核准的政策及計劃能順利、及時和有效地推行。二零零二年七月一

日，當局行使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開設了兩個編外職位，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為期12個月，分別暫時填補兩個懸空的常額職位，即前環境食物局局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前工務局局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二零零二年八月，該局告知委員（參閱立法會CB(1)2389/01-02(01)號文件），在檢討過其架構和內部分工後，常任秘書長（環境）除負責環境範疇外，已兼顧運輸範疇，而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則負責工務範疇。其後，該兩名常任秘書長的職銜已改為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常任秘書長（工務）。

4.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編外職位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到期撤銷。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掌管該局的環境及運輸科，是協助局長制訂、協調和推行環境及運輸政策的重要人員。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也負責督導和協調轄下執行部門，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商定的政策和計劃。基於長遠的運作需要，這個重要職位有必要保留，因此，我們建議開設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開設後，懸空的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常額職位將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附件 1

前運輸局局長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5. 前運輸局局長一職屬常額職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以來一直懸空，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編外職位暫時填補。當局行使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開設這個編外職位，為期12個月。當局將把開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額職位的建議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常任秘書長（勞工）常額職位開設後，前運輸局局長一職將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6. 前環境食物局的環境部分、前運輸局及前工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合併成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為精簡新決策局的行政及支援工作鋪路。該局其中一項精簡措施，是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把環境及運輸科和工務科的資源管理分組合併，成為環境及運輸科之下的資源管理組，負責整個決策局的所有資源管理工作。這兩個資源管理分組本來各由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掌管（職銜分別定為首席行政主任（環

境及運輸)資源管理和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根據合併後的運作經驗，我們認為可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和善用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建議由其中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資源管理組的主管，並刪除另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刪除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職位，到時現任該職的人員應已完成手上各項主要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檢討基本工程項目的人力資源計算模式；評估水務署外判運輸服務的建議；以及審核該局轄下各部門的人力資源計劃，以達到在《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的目標，即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16萬人左右。

附件 2 7. 該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8. 該局實施上述的建議改動後，會減少兩個首長級職位，在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方面，分別可節省約3,397,920元和5,601,000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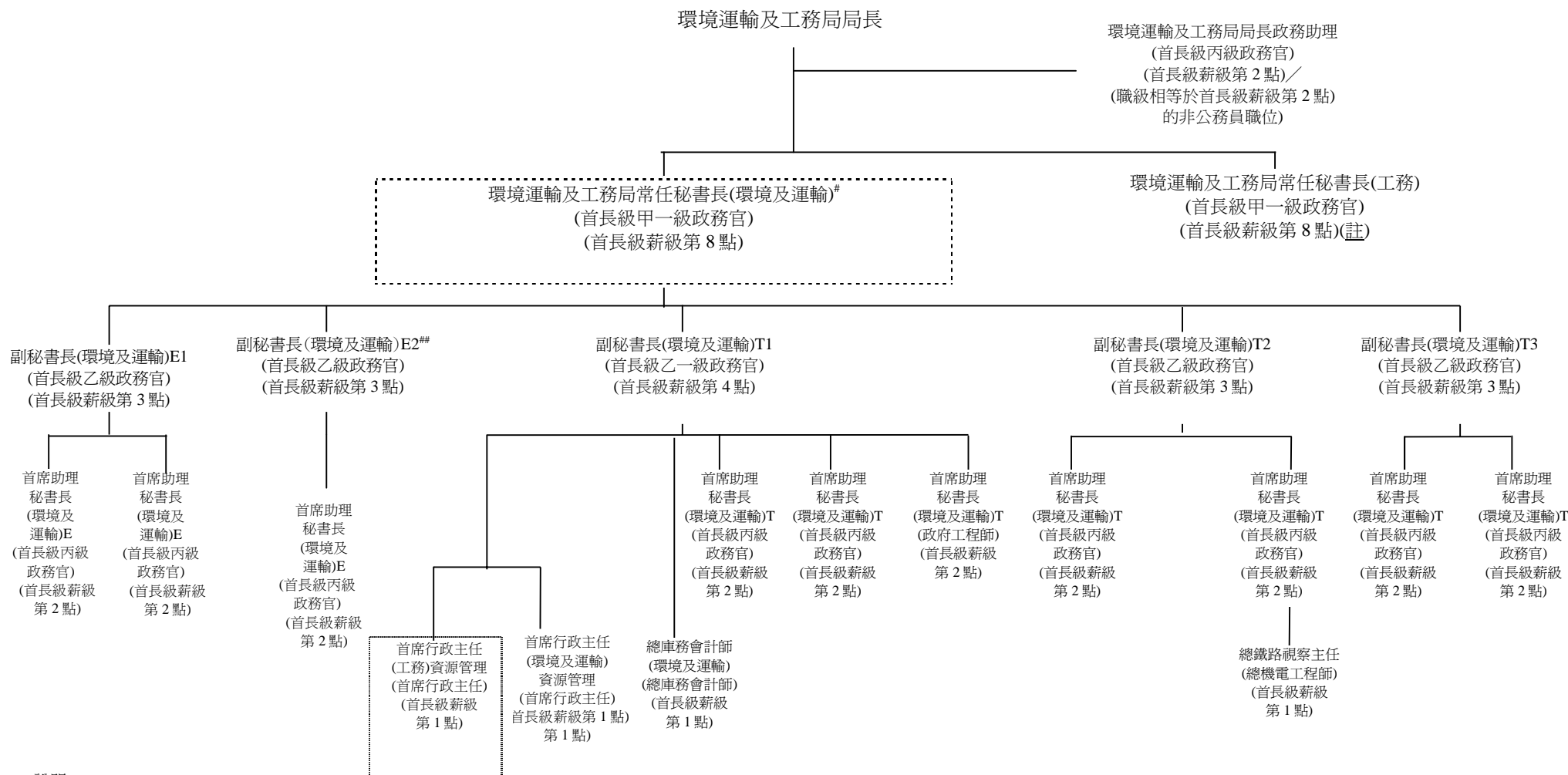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負責：

- (1) 協助局長制訂、協調和推行環境和運輸政策。
- (2) 協助局長解釋政策，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 (3) 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包括漁農及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範疇、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使各項商定的政策和計劃可及時和有效地推行。
- (4) 處理有關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務。
- (5) 擔任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的管制人員，確保各執行部門藉着重組工序、重整架構和重訂優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
- (6) 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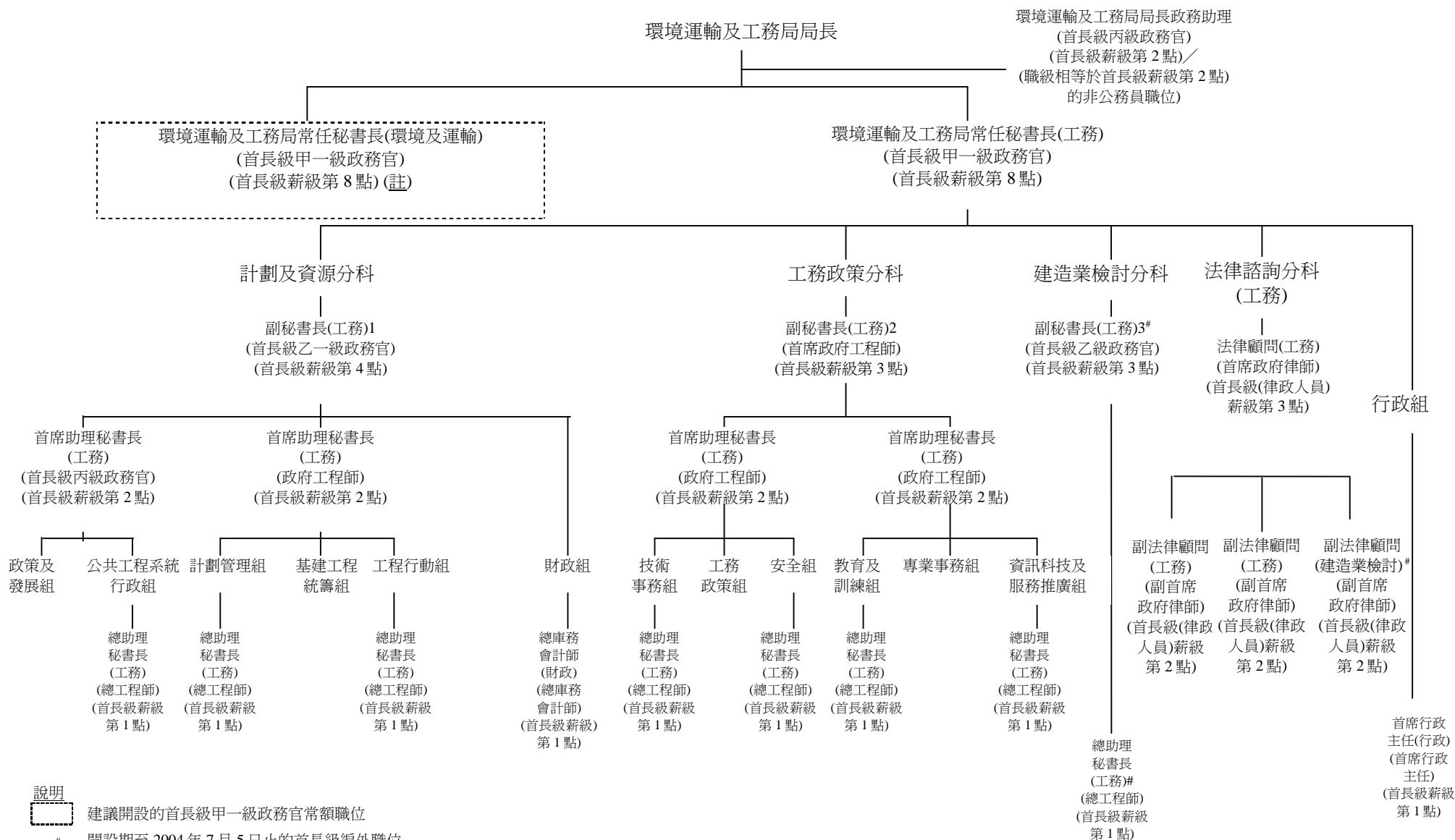
建議在工務科刪除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本附件第 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本附件第 1 頁